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47-08

修正案号: 39-3290

- 一. 标题: 修改飞行手册和确定正确的燃油箱超控/放油泵止推垫圈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2-21 修正案 39-12277 2.CAD98-B747-15 修正案 39-237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B747-15, 39-2378

为防止由于燃油泵轴的炭止推轴承的过度磨损而造成的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或水平安定面油箱输油泵内的旋转浆轮与固定端板之间的接触,这在干泵运转(无燃油流经)时会引起火花和/或热表面现象,并继而点燃中央翼油箱或水平安定面油箱内燃油蒸气,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CAD98-B747-15的要求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

A. 自1998年12月8日(CAD 98-B747-15,修正案39-2378的生效日期) 起7天之内,修改经民航总局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AFM)的限制部分, 使之包括下列程序。这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来完 成。

"对于装有一个水平安定面油箱的747-400系列飞机,在飞行中禁 止操作水平安定面油箱的输油泵。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跳开关或水平安定面油箱输油泵跳开关 在燃油泵的损伤检查完毕前以及任何损伤被修复之前不得复位。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必须按照下述方案1或方案2进行操作。 方案1:

如果在飞行中需要用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则在发动机起动 时,中央翼油箱必须至少装有17000磅(7700公斤)燃油。放行在飞行中 计划使用中央翼油箱燃油的飞机时,中央翼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 是工作的。

在中央翼油箱的燃油量到达7000磅(3200公斤)时或之前,将两个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电门置于关位。

注: 在747-400系列飞机上, 当电门置于关位时, 发动机指示和机 组警告系统(EICAS)的信息"FUEL OVRD CTR L"和"FUEL OVRD CTR R" 将被显示。

如遇紧急情况(如应急放油或低燃油量),在中央翼油箱中的燃油 少于7000磅时,可以操作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

方案2:

如果飞行中要用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则发动机起动时,中央 翼油箱必须至少装有50000磅(22700公斤)燃油。放行在飞行中计划使 用中央翼油箱燃油的飞机时,中央翼油箱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是工作 的。在中央翼油箱的燃油量到达3000磅(1400公斤)时或之前,将两个 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电门置于关位。

如遇紧急情况(如紧急放油或低燃油量),在中央翼油箱中的燃油 少于3000磅时,可以操作中央翼油箱超控/放油泵。"

本指令的新要求

确定正确止推垫圈

B. 对于装有中央翼燃油箱超控/放油泵和水平安定面油箱传输泵 (若安装)的飞机: 若所有泵符合本指令B(1)、B(2)、B(3)或B(4)段规 定的标准(即安装了正确的止推垫圈),则本指令不要求采取进一步措 施。完成本段规定的工作,则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

(1)确认泵数据标牌上的序号。泵序号的前四位数代表制造的月 和年(如,0697表示泵是于1997年06月制造的)。若序号日期代码表明 泵是于1996年07月前或1998年11月后制造的,且若营运人能确定1996 年07月31日后该泵未曾翻修或修理,则泵装有正确的止推垫圈。若1996 年07月31日后该泵曾翻修或修理过,且营运人有维护/翻修记录表明止 推垫圈未曾更换过或按本指令C段规定换用了正确的止推垫圈,则该泵 已安装了正确的止推垫圈。

- (2)对于1996年07月前制造的飞机:若营运人能确定1996年07月 31日后泵未曾翻修或修理;且该泵未曾用在1996年07月至1998年11月 之间制造的新泵更换过,则泵已安装了正确的止推垫圈。若1996年07 月31日后泵曾翻修或修理过,且营运人有维护/翻修记录表明止推垫圈 未曾更换过或按本指令C段规定换用了正确的止推垫圈,则该泵已安装 了正确的止推垫圈。
- (3)对于装有泵的飞机,且泵数据标牌上的序号中含有后缀"P", 则该泵已安装了正确的止推垫圈。
- (4)对于装有Crane Hydro-Aire燃油泵的飞机,燃油泵具有件号 为60-06561的止推垫圈,止推垫圈的外径上酸洗的日期代码为 9848("98"表示1998年, "48"表示1998年的第48周) 或更高,则该泵已安 装了正确的止推垫圈。

最终措施

- C. 对于不符合本指令B(1)、B(2)、B(3)或B(4)段规定的飞机; 或 任何燃油泵的泵数据标牌上的序号不能确认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 24个月内,用具有件号为60-06561的止推垫圈,且止推垫圈的外径上 酸洗的日期代码为9848("98"表示1998年,"48"表示1998年的第48周) 或更高的Crane Hydro-Aire燃油泵更换适用的中央翼燃油箱超控/放油 泵和水平安定面油箱传输泵。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7月26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23日
-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